**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 目 | 资质要求 |
| 资 质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 | 业绩要求 |
| 1标段 | 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新改建或养护工程（含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 2标段 | 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新改建或养护工程（含路面）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1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1标段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执业资格，并进行了从业登记（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新改建或养护工程（含桥梁）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2标段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执业资格，并进行了从业登记（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新改建或养护工程（含路面）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注：1、以上人员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2、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登记单位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将登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核实。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  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扫描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等；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中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3%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30分  业绩： 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如果6≤参与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或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相关资质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同时报相关政府网站管理部门。 |
| 3.9.3 | 评标  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35分 | | 监理  大纲  和措施 |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 10分 | 理解基本准确，得6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6－8分； |
|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8－10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 10分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6－8分； |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 10分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 5分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4分 |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5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30分 | | 主要人员 | | 满足强制性标准 | 18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8分 |
| 加分 | 12分 | 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4要求的监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12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 2.2.4（4） | 其他  因素 | 业绩 | 25分 | 满足强制性标准 | |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10分 | 近5年内（2017年9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2要求的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